

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諮詢委員會警醫照業字第1050819001號函
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諮詢委員會警醫照業字第1060417001號函
修正發布第2點、第5點、第6點、第9點、第10點及第11點附表一；增訂第11點、第9點附表二及第11點附表三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諮詢委員會警醫照業字第1061226001-2號函
修正發布第5點、第9點附表二
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諮詢委員會警醫照業字第1070829001-2號函
修正發布第9點附表二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諮詢委員會警醫照業字第1100609001號函
修正發布第9點附表二

- 一、為管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公益信託），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警察機關(構)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所屬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得依本要點給與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死亡濟助、慰問或健康管理事項補助。
- 三、本要點照護對象指前點人員有下列因公受傷、失能情形之一者，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審議認定，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
 - (二)公差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
 - (四)其他經諮詢委員會認定之情事者。

照護對象在本要點實施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程序提出申請，經諮詢委員會審議認定後，自本要點實施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 四、照護對象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情事致死亡，其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撫卹金基數內涵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者，由諮詢委員會視案情酌予補助。

在本要點實施前，有前項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補助，自本要點實施之日起準用。

- 五、本要點所稱醫療照護，指照護對象因公受傷住院者，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

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諮詢委員會視案情依下列情形酌予補助：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二) 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 (三) 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 (四) 經諮詢委員會認定屬必要性治療之費用。

有因公受傷未住院之醫療事實，經諮詢委員會認定給與醫療照護者，依前項規定補助。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半失能或全失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六、照護對象因公失能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半失能或全失能，其安置就養方式如下：

- (一) 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 (二) 以居家照護方式就養，由諮詢委員會視案情審議認定酌予補助。

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一。

受安置就養之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七、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由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 醫療照護：

- 1、因公受傷、失能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檢具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但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人員，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 2、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半失能或全失能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

- (二)安置就養：因公受傷、失能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半失能或全失能者，應於確定失能之日起，檢具因公受傷、失能安置就養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含造成失能原因)、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

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學校代為申請。

八、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或居家照護，經諮詢委員會認定給與補助者，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當年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諮詢委員會應將審查情形函復申請人。

因同一事由，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再發給。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因公受傷、失能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其就養費用得依本要點所定基準及程序申請補發。

九、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慰問事項，經諮詢委員會審議認定，就該署年度預算不足部分，得酌予補助，其補助基準如附表二。

十、下列因公受傷、失能人員，準用本要點有關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慰問等事項：

- (一)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於教育訓練期間實習或支援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勤務及實務訓練期間因公受傷、失能者。
- (二)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或支援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期間因公受傷、失

能者。

(三)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帶隊(督導)支援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期間因公受傷、失能者。

十一、各警察機關(構)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推動下列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之一者，經諮詢委員會審議認定，就該機關(構)、學校年度預算不足部分，得酌予補助：

(一)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二)好發性之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

(三)體適能相關器材。

前項補助之基準，如附表三。

附表一

因公受傷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單位：每月新臺幣(元)		
類 別	基 準	
	全 失 能	半 失 能
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者	15,000	10,000
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	25,000	
以居家照護方式就養，由諮詢委員會視案情審議認定酌予補助。		

附表二

慰問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基準
一	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傷亡者(案情特殊或重大者)	100 萬元以下
二	執行勤務因突發疾病致死亡者	10 萬元
三	執行職務因突發疾病致死亡者	7 萬元
四	於辦公場所因突發疾病，或於上、下班途中因突發疾病或發生意外致死亡者	5 萬元
五	執行勤（職）務、於辦公場所或於上、下班途中因突發疾病或發生意外致全失能之虞者	3 萬元
六	執行勤（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者	1,000 元至 5,000 元
七	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或上班期間因病送醫急診者	1,000 元至 5,000 元
八	確診 COVID-19 者	2 萬元至 10 萬元
九	匡列居家隔離者每日膳食慰問金	300 元
<p>備註：</p> <p>一、 類別二至七案件，如案情特殊，得依其基準加一倍發給。</p> <p>二、 類別八所訂確診係以 PCR 檢驗呈現陽性，並經主管機關以任何方式通知確診。</p> <p>三、 類別九每日膳食慰問金日數之計算：自隔離日起至解除隔離日止，未滿 1 日以 1 日計算。</p>		

附表三

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基準	
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每小時 1,600	
好發性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	1,500	
體適能相關器材	血壓計	6,000
	體脂計	6,000
	登階箱	2,800
	體前彎測定器	4,500
	其他	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